

白河县 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合同

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MB29646718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

联系方式：13992560158

法定代表人：张良青

乙方：陕西妙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7DQHEWOC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 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 402-7 号

联系方式：19191531848

法定代表人：杨惠麟

为全面掌握白河县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和发生规律及危害现状，评估灾害损失，精准研判潜在生态风险，科学指导精准防控，防范化解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白河县 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乙方的调查范围为白河县 11 个镇及国有林场区域内所有含松科植物的林业小班（以甲方指定的平台移动端 APP 任务为准）。

2. 乙方的调查对象为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树蜂类等；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天敌昆虫。

3. 乙方的调查人员统一应用指定调查平台移动端 APP，以松林小班为单位，调查松林健康状况、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



发生程度和寄主植物，统计各种类害虫发生范围、分布范围、发生面积等。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完成相关数据(含 APP 填报)和资料的采集(收集)规整、报送等工作。

5. 乙方调查任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调查结果综合报告(包含风险评估、发生趋势分析及防治策略等)及工作报告；白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数据库、影像库和标本库。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措施的执行情况、人员设备投入情况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调查目标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调查区域相关事宜，为乙方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负责按照陕西省市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高效完成白河县 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外业调查、内业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并按调查

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普查报告, 标本, 影像资料, 原始调查表等), 并应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 若约定的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2. 乙方应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白河县 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所有文本资料, 调查标本及名录等成果资料(其中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 1 套)。若乙方逾期 10 天(包括本数),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若约定的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3. 乙方应负责白河县 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外业采集、车辆、标本制作、调查设备、名录打印等一切开支, 且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4. 因调查成果未通过相关验收的,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所有资料,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私自使用或对外发布。

6. 乙方在合同签订一周内, 应向甲方提交此次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作业实施方案。

7. 乙方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把安全责任贯穿到施工作业的各个环节,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在组织人员进行入林区调查作业前, 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林业区作业, 同时, 要配备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在开展调查作业过程中，若发生人身、车辆、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款不因任何因素发生变更，且乙方亦无权要求甲方变更合同价款，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外业调查、内业整理制作、调查报告、工作报告、车辆使用及项目成果、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74700.00）用于该项目工作的前期费用。

(2) 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中所有标准小班的设置并提交书面印证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99600.00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总体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柒佰元整（¥：74700.00）。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验收的方式为：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白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任务后，先自行开展自查验收。自查合格后再向甲方提交《项目自查验收报告》，甲方再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整改。

2、乙方对调查工作及成果负责，要保证数据真实、客观、科学、合法有效，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条款外，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若约定的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若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附则

(一)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白河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刘正有

签订日期：2026.1.27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妙坤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杨惠麟

账号：263401010400182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麟游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